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盛”）与王威先生共同投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的事项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经公开询价产生，公允、合理，符合欣旺达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欣旺达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欣旺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前海弘盛与王威先生共同投资安达科技的事项符合欣旺达整体发展战略，对欣旺达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欣旺达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前海弘盛与王威先生共同投资安达科技的事项。

二、关于《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建军

于 群

刘征兵

年 月 日